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六月份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限定的最高价,故六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2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4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7月6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7月6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 3:00 至 2015年7月6日下午3: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3.2、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4、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1	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表决
3.1	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3.01
3.2	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3.02
4	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陈鸣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史红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者多名候选人,但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举例:如在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 股,则其有2,000 (1,000股×2名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2,000 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 1 位候选人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360725;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3.01 元(议案 3.01 代表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张斌、柴承
电子邮件:zhangbin@boe.com.cn; chaicheng@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数 (本议案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2)			
3.1、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3.2、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4、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一、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监事人数(2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二、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除议案3之外的其他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4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4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IBM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与IBM签署软件许可和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为对有关事项进行更充分地说明,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共同建立联合团队,展开基于认知计算的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联合开发。联合开发期限五年,第一年,联合开发工作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基于认知计算的健康管理平台:提供平台基础软件、基于健康管理指南的决策支持引擎、数据抽取分析和管理引擎;
2、基于心脑血管健康领域的专家知识库系统:心脑血管研究领域知识库管理工具;
3、移动健康管理系统:记录抽取、在线沟通和管理工具。
后续四年联合开发工作内容双方根据需求协商确定。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联合开发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经核查,因工作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更正前: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更正后: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2、更正前: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更正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5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于6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6月18日、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55)。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持有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30%的股权。根据日立电梯(中国)董事会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广日投资管理2014年年度可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112,195,922.03元。

近日,广日投资管理已收到日立电梯(中国)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12,195,922.03元。广日投资管理采用权益法对日立电梯(中国)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广日投资管理2015年报表利润及对本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劲嘉股份(00219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劲嘉股份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13	新宁物流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提交的《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提议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78,129,917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756,259,834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同时承诺将在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部分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长郑跃文,副董事长Kieu Hoang(黄凯),董事Thu Ho Meecham、尹军、Tommy Trong Hoang,独立董事周志平(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了内幕信息的传播。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仅是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的提议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423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	08*****424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	08*****373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08*****380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杭湖路9-19号
咨询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咨询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电话:86-592-5760888六、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191)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191)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20%/年
(七)产品认购日:2015年7月1日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2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十)期限:98天
(十一)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十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产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该理财产品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七)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4-018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23日	5.00%/年或2.60%/年	102.33	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2015年4月1日	2015-008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结构性存款”2015年第三期产品	9,000	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30日	4.71%/年	105.98	自有资金	到期已收回

注:以上保留2位小数

备查文件: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五)《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六)《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增资,增资额人民币2亿元。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10年。

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注册资本3亿元,实收资本0元。其中公司认缴天河投资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100%,天河投资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资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5-019)。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市场项目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由天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分期认缴,认缴期限为10年。

拟投资设立公司地点在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园区内, 暂定名称为 “中材永润 (天津)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兆东。(以上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该公司成立后,为天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积极参与水务领域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2015-020)。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5-021)。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根据经营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增资。
天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分期认缴),实收资本0元。现拟将天河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新增出资2亿元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10年。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河投资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100%,天河投资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7月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